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字[2024] 3号

##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和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

市人才开发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报表制度，切实做好人力资源市场 2023 年度统计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我市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状况，根据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年度工作计划，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

#### (一) 统计填报单位。

1、人才交流中心、就业服务中心和综合性公共就业和人才

服务机构（下设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要与企业分别填防止交叉重复填报，确保汇总后的数据真实准确）。

2、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和经过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全面统计各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业务情况，准确反映招聘、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测评、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信息软件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业态状况。（以上参加统计年报所有机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成立）。

## （二）统计填报方法。

2023年度的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工作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网址：<https://he.12333.gov.cn/hrmo/>）进行网上填报。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报表包括《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LM1）》（附表1）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表LM2）》（附表2）。（以上表格均在系统中填报并自动生成）。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用户名原则上是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证编号，无行政许可证编号的用人力资源服务行政备案编号。所有用户的初始密码为：123456。各类用户登录系统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报表如实填报相关情况，等待审核，严禁“零填报”和胡编滥报，要对报送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经人力资源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审核不通过的，该机构需尽

快修改，及时提交等待再次审核。各服务机构务于2024年1月12日前完成数据填报。

## 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工作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全力做好统计年报工作，并配合行政管理部门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公示制度。

### （一）年度报告对象。

全市经各级行政审批部门批准设立，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已经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行政备案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 （二）年度报告内容。

此次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新增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许可证变更、奖励及行政处罚等情况的填报。同时在“附件”中上传以下材料（所有材料一律采用\*.jpg格式并加盖机构公章）。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证和行政备案回执书；②从业人员基本情况；③从业人员与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首尾页；④机构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⑤税务部门或银行开具的2023年度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税收完税证明》或《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及免税证明等材料。

### （三）报告公示时间。

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务于2024年1月12日前通过“河北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提交到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审核。行政管

理部门将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各机构年度报告内容及公示信息，依法开展检查，根据监督举报情况进行检查核查，如无违法违纪行为的，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印发《关于 2023 年度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报告公示工作的情况通报》，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持人力资源经营许可证或行政备案回执书，到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科盖章确认。对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机构，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要求，由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市场统计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明确任务、时限和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完善系统中的机构内容，切实提高数据质量和报送效率，确保统计数据的完整、准确，稳妥有序做好 2023 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工作。

**（二）加强审核，确保质量。**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贯彻统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各机构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完成填报。我局将按照随报随审的原则，加强审核把关，逐一核查本辖区内调查对象的填报数据，发现异常数据的将及时撤回，督

促指导其再次填报，并再次审核确认。

(三) 紧盯进度，按时报送。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准确把握时间节点，务必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XXXX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关于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年报和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情况报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LM1)》(附件1)、《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业务情况(表LM2)》(附件2)和《唐山市XX县(市、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纸质版报市人社局行政审批科(所需上报材料电子版一律报邮箱)。

联系人: 侍利明 刘杰

电 话: 0315-8962272

邮 箱: lxrsjxzsp@163.com

附件:

- 1、滦州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系统用户名
- 2、滦州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23年度报告公示情况登记表
- 3、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本情况(表LM1)、业务情况(表LM2)、汇总表(表LM3)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